

关于非公民通过临时豁免程序起诉移民局逮捕和驱逐令的拟议和解和听证通知

Calderon 等人诉 *Mayorkas* 等人案 (*Calderon, et al. v. Mayorkas, et al.*)，案件编号：18-10225-MLW (马萨诸塞州地方法院)

案件背景

本通知旨在告知您集体诉讼案 *Calderon, et al. v. Mayorkas, et al.* (案件编号：18-10225-MLW) 的和解协议提案。您收到此通知是因为您已被确定为拟议和解集体诉讼的成员。本通知解释了拟议的和解协议，以及您在联邦法院决定是否批准和解之前发表意见的权利。本通知仅供参考，您无需因本通知而采取任何行动。

拟议的和解协议解决了 2018 年 2 月由一群美国公民及其非公民配偶提起的诉讼，他们持有最终驱逐令，居住在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或缅因州。本和解影响参加集体诉讼的夫妻为非公民配偶寻求合法身份的方式，以及如果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执法和驱逐行动 (“ICE ERO Boston”) 希望对非公民配偶采取行动，会发生什么。

法院现已初步批准了这起诉讼的和解协议。法院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美国东部时间下午 **1 点** 举行听证会，审议和解协议是否公平、合理和充分。听证会将在 John Joseph Moakley 美国法院举行，地点为马萨诸塞州波士顿法院路 1 号 (1 Courthouse Way, Boston, MA 02210)，法院 2 号法庭，由 Mark L. Wolf 法官主持。您无需参加听证会。但是，您可以参加听证会。如果您使用以下程序对和解提出异议，您或您的律师可以在听证会上发言。

听证会结束后，如果法院批准和解协议，集体诉讼律师将撤销诉讼，和解协议将生效，您就可以开始使用其中的条款。

集体诉讼定义

如果您的婚姻中有一方是美国公民，而另一方是非美国公民，那么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您就有可能成为集体诉讼的成员：

- (1) 非公民配偶受到最终驱逐令的约束，且未根据该驱逐令离开美国；
- (2) 美国公民配偶已向美国公民及移民局 (USCIS) 提交了 I-130 外籍亲属申请，且该申请正在等待审批或已获得批准；以及
- (3) 非公民配偶居住在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或缅因州；或者非公民配偶在这些州之一被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拘留。

和解协议提案

以下描述是对和解协议主要内容的总结。

- a) 重新审理动议: 对于 ICE 在本协议生效后两年内收到的申请, 如果非公民集体诉讼成员在其动议中附上了所需文件, 例如声明其有意通过美国公民配偶或海外领事程序获得合法身份, ICE 将推定加入非公民集体诉讼成员的重新审理并驳回其遣返程序的动议。ICE 仅可在确定非公民 (1) 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通常是由于严重犯罪行为); (2) 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或 (3) 严重欺诈移民福利或屡次违反移民法规的情况下, 拒绝加入重新审理动议并驳回集体诉讼成员。如果 ICE 认为上述条件皆不成立, 则将加入动议, 对已提供所需文件的驱逐程序进行重审并撤销。
- b) 强制执行: 在和解协议生效后的两年内, ICE 波士顿执法和遣返行动 (“ICE ERO Boston”) 将不会逮捕、拘留或试图遣返非公民集体诉讼成员, 也不会要求非公民集体诉讼成员离开美国, 除非 ICE 驻地办事处副主任 (或具有同等或更高权限的人) 认定该非公民对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构成威胁。ICE 官员还必须考虑非公民根据临时豁免程序申请合法身份的资格。最后, 如果 ICE 试图将被拘留的成员转移到和解协议所涵盖的州以外, 则只有在 ICE ERO Boston 已经遵守和解协议规定的程序并确定将非公民驱逐出美国是适当的情况下, 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才能这样做。

如果对和解协议的遵守情况存在争议, 和解协议规定了冲突解决程序, 在将争议提交联邦法院之前, 集体诉讼成员必须遵守该程序。

本集体诉讼不包含任何金钱损失索赔, 因此, 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b)(2)条, 本和解协议不涉及任何金钱赔偿。

最后, 在为期两年的协议期间, 集体诉讼成员不得提出非公民的逮捕、拘留或驱逐非法干涉了他们通过与美国公民配偶结婚和临时豁免程序获得合法身份的权利的主张, 而只能限于遵守与任何此类主张有关的和解协议规定的冲突解决和执行程序。

更多信息

这仅是拟议协议的摘要。完整拟议和解协议的副本可在以下网站获取:
www.aclum.org/calderonsettlement.

您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calderonclass@aclum.org 或致函法律顾问, 地址如下: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of Massachusetts
Attn: Calderon Class
One Center Plaza, Suite 850
Boston, MA 02108

如果您对和解协议有任何疑问，或希望与集体诉讼法律顾问进行讨论，请在 2025 年 1 月 3 日之前致电 (857) 347-5511。

集体诉讼成员的选项

对于和解协议，集体诉讼成员有两种选择。

- (1) 您可以什么都不做，但您将仍然属于本协议成员。如果本协议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b)(2)条获得法院批准，您将有权享受本协议规定的权益，并受协议条款的约束；**或者**
- (2) 如果您遵循以下程序，您可以反对和解协议。如果您没有遵循以下程序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

异议和公平听证程序

您可以通过提出异议的方式要求法院拒绝拟议的和解协议。您不能要求法院下令采取不同的和解方案，因为法院只能批准或拒绝拟议的和解方案。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按以下方式提出：

- (1) 请清楚填写您的全名、配偶的全名、您或配偶的外国人号码，以及案件名称和编号（*Calderon, et al. v. Mayorkas, et al.*, Case No. 18-10225-MLW）。
- (2) 请明确说明您的反对理由，包括任何法律或事实依据。您可以附上支持性文件或资料。
- (3) 请在 **2025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将书面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Clerk of the Court,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ssachusetts
Attention: *Calderon, et al. v. Mayorkas, et al.*, Case No. 18-10225-MLW
1 Courthouse Way
Boston, MA 02210

您也可以亲自或通过您的律师出席或参加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公平听证会。如果您通过自己的律师出席，您有责任支付该律师向您收取的任何法律费用。

您或您的律师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出席意向书，以便出席公平听证会。意向书必须注明案件编号、您的姓名和地址，并说明希望出席的原因。

如果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法院可以出于正当理由更改任何截止日期。